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东丽区

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东丽政办函〔2022〕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天津市教育督导条例》规定，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督导工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为进一步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成员单位职能和人员变化情况，确保教育督导委员会能正常履行其职责，决定对东丽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督导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吴俊雅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魏俊梅 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雪军 区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彭 湃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正处级）

冯 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郭 健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董 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崔 颖 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鲁润鹏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魏 军 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慧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 凯 市公安局东丽分局治安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李秀梅 区财政局副局长

董广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毛文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副局长

孙千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潘迪钦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俞先军 区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王翼飞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高玉杰 区残疾人联合会四级调研员

田 聪 共青团天津市东丽区委员会副书记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事机构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设在区教育局，承担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东丽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东丽政办函〔2018〕37号）同时废止。

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